

2007年1月22日會議
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### 索償代理

本文件旨在述明有關索償代理事宜的最新發展。

#### 最新發展

2. 政府一直積極監察有關事宜的發展，看看可否就涉及索償代理的活動採取任何執法行動。

3. 自2005年年底開始，保險業監理專員已着手調查一間保險公司可能涉嫌進行的非法活動。該保險公司與數間被投訴的律師事務所關係密切。這些律師事務所涉嫌利用不當手法處理投訴人的人身傷害索償。這些公司的活動均與索償代理可能作出的違法行為有關。律政司正就此與保險業監理專員聯絡，了解有關的調查。

4. 此外，警方正調查多間索償代理、一間保險公司和律師行的活動。這些公司是由律師會、保險業監理專員、執業律師和律政司轉介給警方調查的。警方定期向律政司匯報這些轉介投訴的調查進展。目前，警方正就此事徵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法律意見。

5. 政府已加強措施，提醒市民委託索償代理涉及的風險。自2006年12月1日起，勞工處採取進一步措施，防止索償代理在其辦事處進行兜攬生意的活動。勞工處已將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10樓的辦事處走廊及大堂劃為“禁止逗留區”(以禁止索償代理在該處逗留等待目標顧客)，並聘用護衛員在禁止逗留區巡邏，在有需要時協助主管人員阻止兜攬生意的活動。這些辦事處亦已張貼海報，提醒市民委託索償代理涉及的風險。法律援助署亦於去年12月開始在其辦事處範圍張貼新海報，提高市民對索償代理活動的警覺。

6. 律政司一方面正按現行法例處理這問題，另一方面會考慮是否有理由准許律師以“不勝訴，不收費”的模式運作。如進行這樣的改革，則對那些欲協助缺乏資源者提出索償的人有重大影響。法律改革委員會(下稱

“法改會”)已在其諮詢文件中提出有關准許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的建議。法改會已於 2006 年年初完成對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，稍後便會發表未來路向的最後建議。

7. 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政府現正密切留意消費者就索償代理提出投訴的情況。我們於 2007 年 1 月從消費者委員會得知，該委員會自 2005 年 6 月起未有收到有關索償代理的進一步投訴。

## **英國的最新發展**

8. 律政司亦正密切留意英國在這方面的發展。在英國，有部分索償代理的手法引起嚴重和廣泛的問題。

9. 克萊門蒂爵士發表最後報告後，當局於 2005 年 5 月公布《賠償法令草案》，法令草案經英國國會制定後於 2006 年 7 月 25 日獲皇室通過。根據《賠償法令》，英國憲制事務大臣將擔任規管者，可授權其他人士提供受規管的申索管理活動、規管獲授權人的行為操守和行使其他相關職能。

10. 當局已委任申索管理規管事務主管，牽頭負責施行根據《賠償法令》訂立的規例。與申索管理規管事務有關的所有從屬法例，均已提交國會。這些規例讓規管者可以發出有關獲授權人的專業操守的實務守則、就獲授權人專業操守的投訴展開調查、訂明獲授權人獲得授權的條件，以及暫時吊銷或取消獲授權人所獲得的授權。英國憲制事務部部長已於 2006 年 11 月 28 日發出“關於職公會提供受規管申索管理服務的實務守則”

11. 根據英國憲制事務部部長建議的時間表，英國的索償管理服務審裁處將於 2007 年 2 月成立，未獲授權而提供受規管索償管理服務的行為已訂為罪行，將於 2007 年 4 月起生效。

## **政府的立場**

12. 政府認為，助訟及包攬訴訟在香港仍屬刑事罪行。律師不能以“不勝訴，不收費”的模式提供服務。

13. 政府的政策是，如發現索償代理犯罪的證據，律政司會考慮向干犯該等罪行者提出檢控。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，並與法律界及有關部門磋商，以確保市民有使用司法服務的途徑，而公眾利益亦獲得充分保障。

14. 政府已採取行動，呼籲市民提防索償代理兜攬生意的活動，並在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(例如法律援助署、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、勞工處和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)的範圍內張貼海報和告示，提醒他們委託索償代理涉及的風險。政府亦已採取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強化措施，以防止索償代理進行兜攬生意的活動。

律政司

2007 年 1 月

#331457